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台灣卡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福欽

被告 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黃金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000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,311,000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先備位之訴關於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0日止，金額為110,80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，加計債權本金1,311,000元後，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  
02 的價額各為1,421,806元，並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  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21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  
04 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陳展榮